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云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华

项目负责人：张云华

报告编制人员：陈玉珍、邓春梅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
(盖章)	治威电子厂	(盖章)	治威电子厂
电话:	13600020071	电话:	13600020071
邮编:	511400	邮编:	511400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KAR61B		
法人代表	张云华		
联系人	张云华	联系方式	13600020071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		
设计生产能力	电源 5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 5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01 号；2020 年 02 月 10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百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2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p> <p>1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01 号），2020 年 02 月 10 日；</p> <p>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81030】第 53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p> <p>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40101MA59KAR61B001W），2020 年 8 月 25 日；</p> <p>18)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Y2004064）；</p> <p>1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大气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噪声: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 至表 1-3。

表1-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除pH(无量纲)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注: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VOCs	30 mg/m ³	1.45 kg/h (排气筒高度20m)	2.0 mg/m ³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mg/m ³	0.215 kg/h (排气筒高度20m)	0.24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20m，排放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按标准排放限值的50%执行。

表1-3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注：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中心位置坐标：东经113.421275°，北纬22.952891°，由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东面隔30米道路为伟业包装厂、西面隔35米空地为派腾纸业有限公司，北面隔20米道路为钜林金属有限公司，南面隔4米道路为智熙工业园。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2-1，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农田	-166	-170	农田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气二级区、声功能二级区	西南方	67
2	沙涌村村委会	-128	309	民居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西北方	361
3	沙涌村住宅区	131	347	民居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东北方	311
4	沙涌小学	-206	329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西北方	381
5	沙涌幼儿园	-170	409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西北方	513
6	康乐幼儿园	223	404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东北方	568
7	石碁公园	614	68	公园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东北方	705
8	石碁镇住宅区	762	-35	民居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东南方	715
9	新桥小学	-446	252	学校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西北方	521
10	新桥村	-556	-14	民居	大气环境	大气二级区	西南方	492
11	市桥水道	-799	-3094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IV类	西南方	3100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有一栋6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6层，占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包括人工插件区、波峰焊区、手工焊区、组装区等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包括人工插件区、波峰焊区、手工焊区、组装区等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约为58.2m ² ，用于放置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成品	仓库，总建筑面积约为58.2m ² ，用于放置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成品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电网供电，无备用柴油发电机。	实际供电系统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供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1) 雨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排水系统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实际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VOCs及锡及其化合物收集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0米。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VOCs及锡及其化合物收集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实际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	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生活垃圾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实际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了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投资情况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电源	5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本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增加量（变化情况）
1	喷雾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2	长脚波峰焊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3	移板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4	自动切脚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5	短脚波峰焊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6	手动切脚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7	超声波焊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8	小锡炉	1 台	1 台	0（无变化）
9	裁线机	1 台	1 台	0（无变化）

10	电阻成型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1	电子负载机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12	电烙铁	10 台	10 台	0 (无变化)
13	电动螺丝批	4 台	4 台	0 (无变化)
14	可调稳压直流电源	1 台	1 台	0 (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有员工13人，厂内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公司实行1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58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2-5。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变化情况
1	无铅锡条	0.8 t/a	0.8 t/a	0
2	助焊剂	0.25 t/a	0.25 t/a	0
3	散热膏	0.02 t/a	0.02 t/a	0
4	锡线	0.1 t/a	0.1 t/a	0
5	电子元件	1000 万个/a	1000 万个/a	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项目的用水情况统计，项目实际用水量为0.48t/d (123.8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污水排放量为0.432t/d (111.4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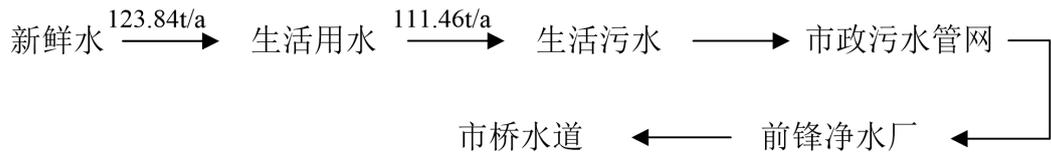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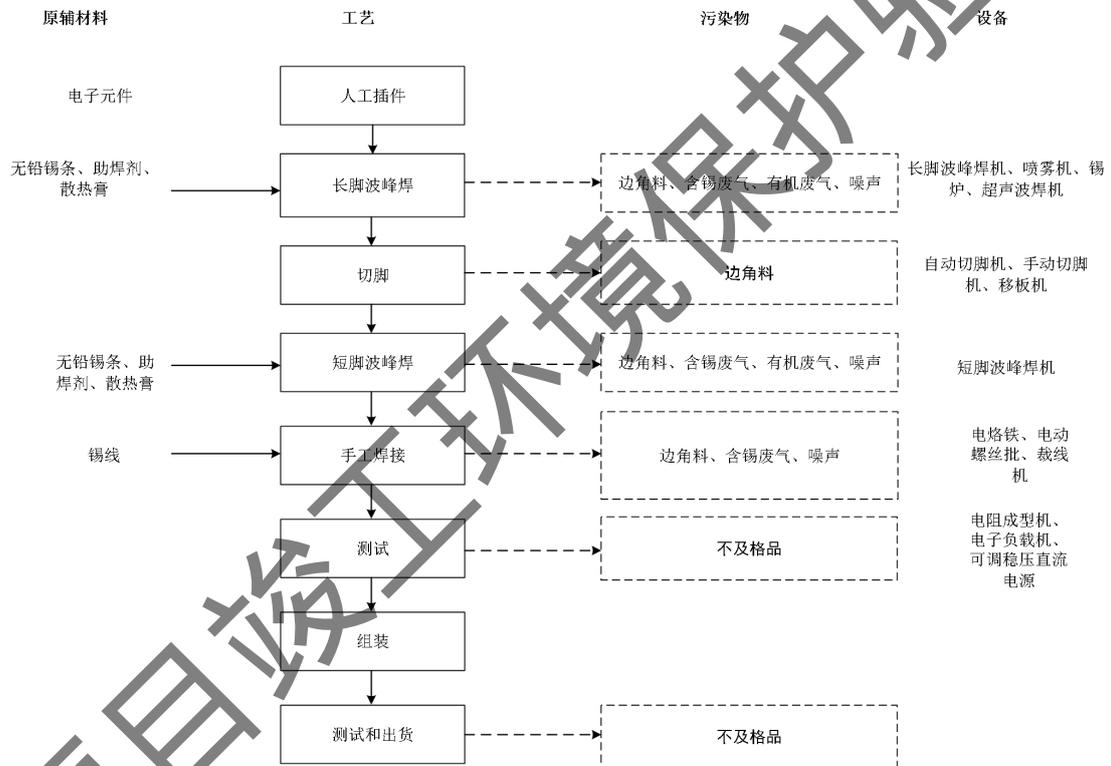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说明:

(1) 人工插件

人工将电子元件插到基板上，形成PCB板，此工序不会产生任何污染。

(2) 长脚波峰焊

用锡炉、波峰焊机或超声波焊机使无铅锡条、散热膏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电子

元件通过锡可靠地结合在一起。其中大部分的PCB板在长脚波峰焊机中进行，有小部分PCB板因长脚过长而无法在波峰焊机中进行波峰焊，则换成在锡炉中进行。超声波焊机则针对极少极少数的特定元件进行焊接，用量极少，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含锡废气、有机废气和噪声。

(3) 切脚

运用切脚机将PCB板的长脚切短，移板机会将切脚后的PCB板移至短脚波峰焊机。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4) 短脚波峰焊

用短脚波峰焊机使无铅锡条、散热膏受热融化从而让切脚后的短脚PCB板通过锡可靠地结合在一起。由于这工序涉及的PCB板为短脚，不会有长脚过长的的问题，因此本工序无需使用锡炉。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含锡废气、有机废气和噪声。

(5) 手工焊

使用电烙铁和锡线对部分未焊好的PCB板进行补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6) 测试

对产品进行检查，检查外观是否开裂、划伤等，电压输出性能是否稳定，测试产生的次品返工维修，直至合格为止。此工序会产生不及格品。

(7) 组装

将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组装，成为电源产品。

(8) 测试和出货

对于组装好的电源通电再一次进行测试，此工序会产生不及格品。测试产生的次品继续返工维修，直至合格为止。合格品直接出货。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项目产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32t/d (111.46t/a)，主要污染物为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等。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81030】第53号）（见附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了废水排放口1个（WS-01）。



图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量	0.432t/d (111.46t/a)
治理设施/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工艺	沉淀、厌氧
处理能力	/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前锋净水厂）
纳污水体	市桥水道
排污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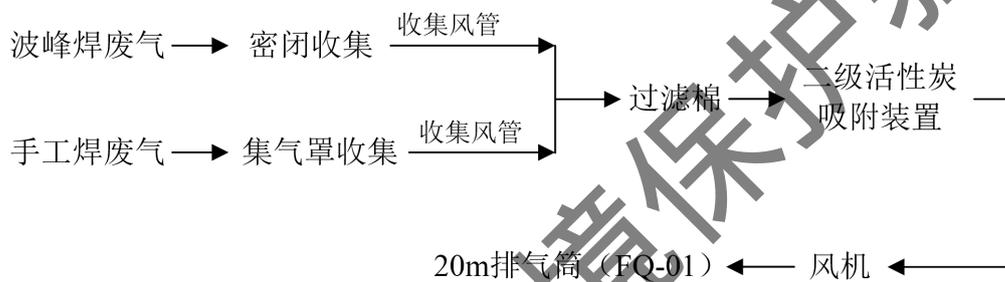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波峰焊工序、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波峰焊工序、手工焊工序使用锡条、助焊剂过程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锡及其化合物。

2、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波峰焊机设备内部密闭，设置抽风管对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收集；锡炉和电烙铁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波峰焊工序废气、手工焊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在抽排风机作用下一起抽送到“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风量为8000m³/h。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1个（FQ-01）。



未收集部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生产管理和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

无组织废气 →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3-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波峰焊废气	手工焊废气
来源	波峰焊	手工焊
污染物种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VOCs、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方式	设备密闭收集	集气罩收集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措施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工艺	吸附
处理规模	8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气筒尺寸	Φ0.4m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排放口情况	一般排放口。FQ-01 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

2、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助焊剂（HW13）、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原料空桶（HW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公司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内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助焊剂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更换过滤棉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开设有废气采样口。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表3-4，其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3-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GF-0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GF-02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期无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4.0%。其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措施投资0.5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措施投资8.5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1.0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2.0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3-5。

表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污水排放管网	0.5
废气治理设施/措施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排气筒、采样口等	8.5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	1.0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0
		合计	12.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地于2019年10月1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81030】第53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2月10日，该环评报告表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01号）。项目于2020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26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于2020年8月25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440101MA59KAR61B001W)。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中心经纬度为：北纬22.952891°，东经113.421275°。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场所，占地面积498.2m²，建筑面积498.2m²，总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电源的加工生产，年产电源50万个。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市桥水道水质状况达标。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根据上表可知，番禺区环境空气污染指标O₃第90百分比浓度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番禺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0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本项目所在番禺区的达标指标臭氧的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μ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TVOC的8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浓度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TVOC环境质量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监测点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从总体来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达

标。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独栋楼房第六层进行生产，故只有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安装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安装结束而消失，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市桥水道。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加强管理，则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和VOCs。项目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和VOCs经集气罩和抽风口收集后再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21米高排气筒排放，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未被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和VOCs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经加强厂房通排风处理，项目总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面源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为0.37%，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波峰焊机、锡炉等生产设备，

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65~85dB(A)。项目拟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对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降噪等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等有效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助焊剂和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和废过滤棉等。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原料空桶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 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废助焊剂的贮存设置二次收集设施，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加强防范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6) 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311米的沙涌村住宅区和西南方67米处的农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有机废气，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噪声，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原料空桶等。

经分析的，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其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后，对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744t/a。

本项目以前锋净水厂2018年COD_{Cr}和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COD_{Cr}为10毫克/升，氨氮为0.51毫克/升)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则生活污水中COD_{Cr}和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12t/a和0.000062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8000m³/h，1651.2万m³/a。本项目有机废气总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3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77t/a；总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0.031t/a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符合相关环保规划。

7、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操作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项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减少噪声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3) 固体废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相关单位处理，严禁自行排放。

(4) 加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和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项目各类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8、综合结论

本项目必须采纳以上有关环保措施和建议，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是可以减少其污染因素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中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尤其做好项目含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治理措施的落实，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

应加强监控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声处理。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2月10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01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源的加工制造，年产电源5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6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6层；主要设备有喷雾机1台、长脚波峰焊机1台、移板机1台、自动切脚机1台、短脚波峰焊机1台、手动切脚机1台、超声波焊机1台、小锡炉1台、裁线机1台、电阻成型机1台、电子负载机1台、电烙铁10台、电动螺丝批4台、可调稳压直流电源1台等；员工13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1吨/年。

（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二、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25mg/L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10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三、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两天。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10）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4 次	2020-05-15 ~ 2020-05-16

2、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焊锡（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焊锡（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处理后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VOCs、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监测 3 次	2020-05-15 ~ 2020-05-1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LeqdB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2020-05-15 ~ 2020-05-16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LeqdB (A)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LeqdB (A)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LeqdB (A)		

4、验收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下图1显示。

备注：按顺序分别为2020年05月15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05月16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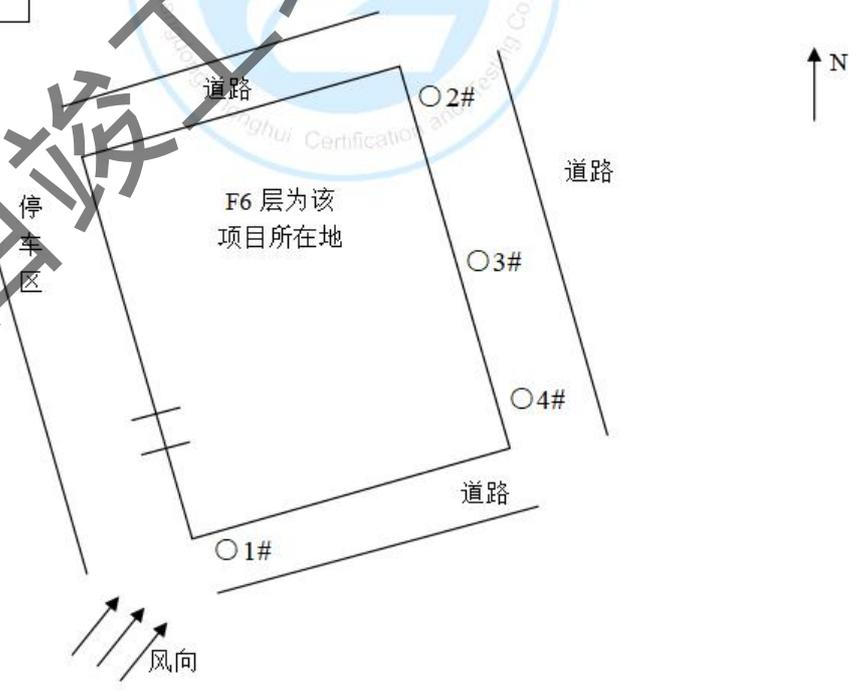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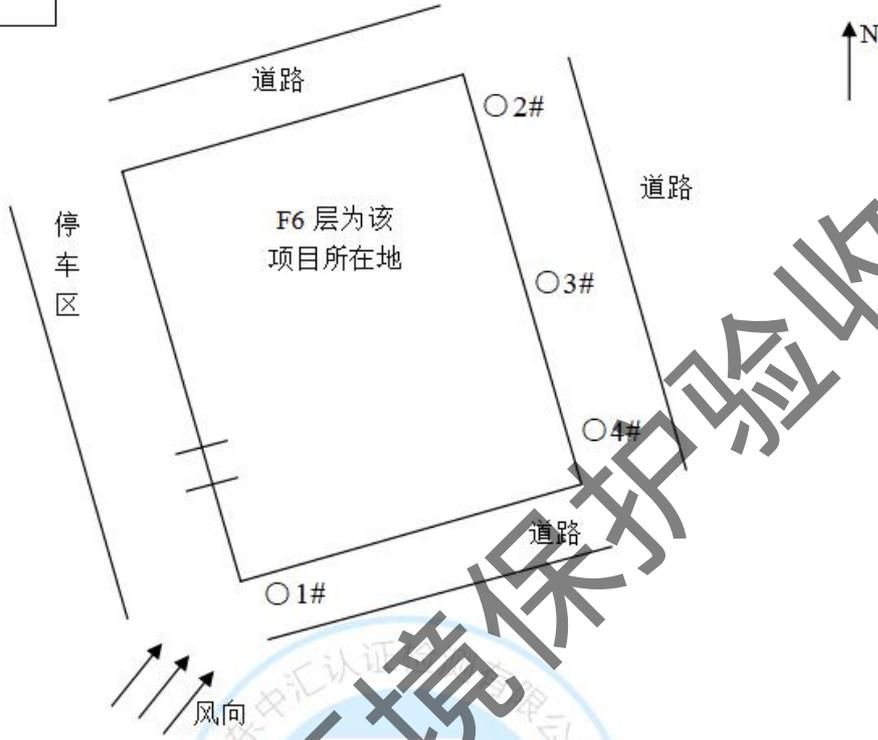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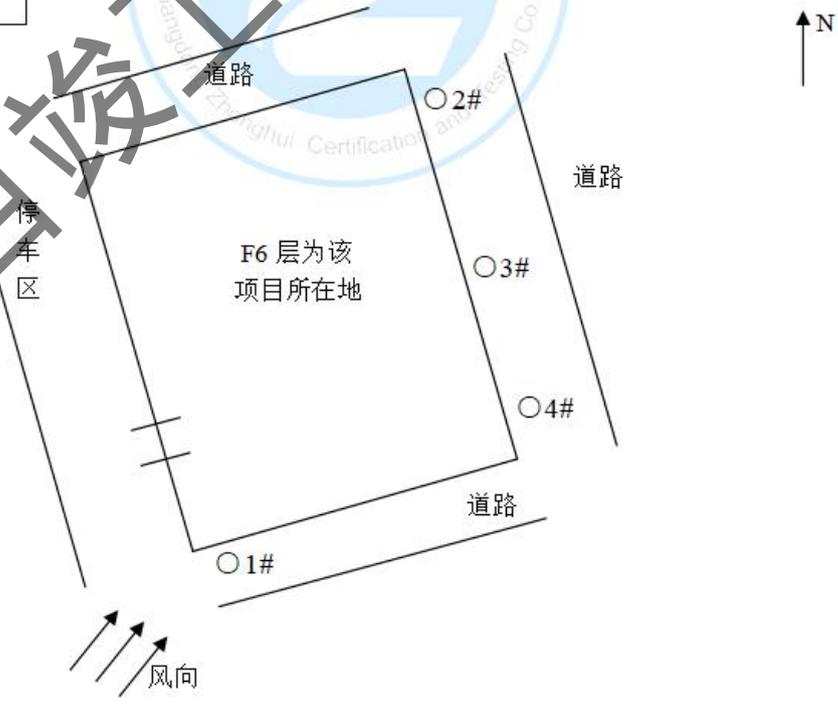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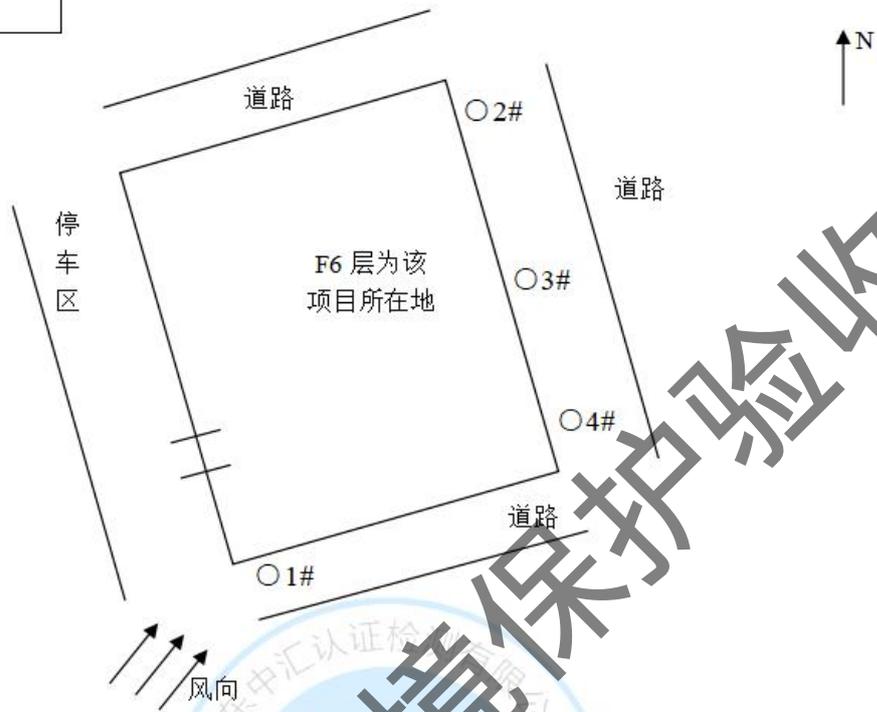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5月15日	电源	50万个/年	1938个	1550只	80%
2020年5月16日	电源	50万个/年	1938个	1553只	80%

本项目在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2。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均值	限值 ^a	结果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性状	—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	—	
	pH	无量纲	6.68	6.75	6.44	6.34~6.37	6.54	6.26	6.67	6.71~6.72	—	6~9	达标
	SS	mg/L	58	48	36	27	22	32	22	39	36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69	236	143	198	188	132	212	163	180	500	达标
	BOD ₅	mg/L	94.6	116	84.2	95.4	94.4	67.4	102	87.9	92.7	300	达标
	氨氮	mg/L	8.14	8.36	8.48	8.28	8.40	8.40	8.29	8.10	8.31	—	—

备注：1、a 表示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项目生活排放口各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焊锡（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焊锡（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米)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锡工序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	2633	2522	3050	2901	2864	2732	--	--	20	
	VOCs	浓度 (mg/m ³)	2.39	3.67	3.04	5.55	4.53	3.57	3.79	--		--
		速率 (kg/h)	5.8×10 ⁻³	9.7×10 ⁻³	7.7×10 ⁻³	1.7×10 ⁻²	1.3×10 ⁻²	1.0×10 ⁻²	1.1×10 ⁻²	--		--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37×10 ⁻³	1.45×10 ⁻³	1.27×10 ⁻³	1.36×10 ⁻³	1.30×10 ⁻³	1.20×10 ⁻³	1.33×10 ⁻³	--		--
		速率 (kg/h)	3.3×10 ⁻⁶	3.8×10 ⁻⁶	3.2×10 ⁻⁶	4.1×10 ⁻⁶	3.8×10 ⁻⁶	3.4×10 ⁻⁶	3.6×10 ⁻⁶	--		--
焊锡工序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2385	2564	2449	2973	2860	2408	2606.5	--	--	20	
	VOCs	浓度 (mg/m ³)	0.866	0.99	0.956	1.07	1.52	1.38	1.13	30 ^c		达标
		速率 (kg/h)	2.1×10 ⁻³	2.5×10 ⁻³	2.3×10 ⁻³	3.2×10 ⁻³	4.3×10 ⁻³	3.3×10 ⁻³	3.0×10 ⁻³	2.9 ^c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mg/m ³)	1.16×10 ⁻³	7.19×10 ⁻⁴	1.08×10 ⁻³	9.87×10 ⁻⁴	1.04×10 ⁻³	1.11×10 ⁻³	1.02×10 ⁻³	8.5 ^b		达标
		速率 (kg/h)	2.8×10 ⁻⁶	1.8×10 ⁻⁶	2.6×10 ⁻⁶	2.9×10 ⁻⁶	3.0×10 ⁻⁶	2.7×10 ⁻⁶	2.6×10 ⁻⁶	0.215 ^b		达标

备注：1、b 表示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c 表示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废气污染物VOCs监测结果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VOCs)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0.0417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7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0.0593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9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0.0641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9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0.0717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9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2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0.0692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1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6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0.0698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6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80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表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5.4×10 ⁻⁵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6.8×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4×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5×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6.3×10 ⁻⁵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0-05-15 第二次	8.7×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5×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5.9×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0-05-15 第三次	7.2×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6.5×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8×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5.4×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0-05-16 第一次	9.4×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7.8×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1×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5.1×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0-05-16 第二次	8.3×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5×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8.0×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5.0×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020-05-16 第三次	6.8×10 ⁻⁵	0.2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7.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7.3×10 ⁻⁵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从连续两天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2020-05-15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8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5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57	达标
2020-05-16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7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5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56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60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使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该处理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6。

表7-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核算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监测日期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前排放浓度	2.39	3.67	3.04	5.55	4.53	3.57	3.79
处理前排放速率	5.8×10 ⁻³	9.7×10 ⁻³	7.7×10 ⁻³	1.7×10 ⁻²	1.3×10 ⁻²	1.0×10 ⁻²	1.1×10 ⁻²
处理后排放浓度	0.866	0.99	0.956	1.07	1.52	1.38	1.13
处理后排放速率	2.1×10 ⁻³	2.5×10 ⁻³	2.3×10 ⁻³	3.2×10 ⁻³	4.3×10 ⁻³	3.3×10 ⁻³	3.0×10 ⁻³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1.1 \times 10^{-2} - 3.0 \times 10^{-3}) \div 1.1 \times 10^{-2} = 72.7\%$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处理前排放浓度	1.37×10^{-3}	1.45×10^{-3}	1.27×10^{-3}	1.36×10^{-3}	1.30×10^{-3}	1.20×10^{-3}	1.33×10^{-3}
处理前排放速率	3.3×10^{-6}	3.8×10^{-6}	3.2×10^{-6}	4.1×10^{-6}	3.8×10^{-6}	3.4×10^{-6}	3.6×10^{-6}
处理后排放浓度	1.16×10^{-3}	7.19×10^{-4}	1.08×10^{-3}	9.87×10^{-4}	1.04×10^{-3}	1.11×10^{-3}	1.02×10^{-3}
处理后排放速率	2.8×10^{-6}	1.8×10^{-6}	2.6×10^{-6}	2.9×10^{-6}	3.0×10^{-6}	2.7×10^{-6}	2.6×10^{-6}

以处理前后的排放速率均值情况核算处理效率： $(3.6 \times 10^{-6} - 2.6 \times 10^{-6}) \div 3.6 \times 10^{-6} = 27.8\%$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见，本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72.7%、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27.8%。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因此，对其纳管量进行核算，如下：

表7-7 水污染物排放纳管量核算

废水验收监测情况（排放浓度 mg/L）									
项目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COD _{Cr}	169	236	143	198	188	132	212	163	180
氨氮	8.14	8.36	8.48	8.28	8.40	8.40	8.29	8.10	8.31
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情况									
内容	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2t/d（111.46t/a）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									
内容	年工作 258 天，日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纳管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COD _{Cr} 的核算： $111.46 \times 180 \times 10^{-6} = 0.0201\text{t/a}$ 氨氮的核算： $111.46 \times 8.31 \times 10^{-6} = 0.0009\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废水纳管量为111.46吨/年，COD纳管量为0.0201吨/年，氨氮纳管量为0.0009吨/年。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177t/a（有组织）。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非VOCs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0-05-15			2020-05-16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排放速率)	2.1×10^{-3}	2.5×10^{-3}	2.3×10^{-3}	3.2×10^{-3}	4.3×10^{-3}	3.3×10^{-3}	3.0×10^{-3}
内容	年工作 258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内容	以验收监测结果的均值进行核算。 VOCs 的核算： $3.0 \times 10^{-3} \times 258 \times 8 \times 10^{-3} = 0.0062\text{t/a}$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实际VOCs排放量0.0062吨/年<0.0177吨/年，因此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6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处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未被收集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了加强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治理。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由此，项目废气经相应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8-1。

表8-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已按要求落实
2	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	实际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	已按要求落实
3	项目使用有一栋6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6层，占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	项目使用有一栋6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6层，占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8.2平方米	已按要求落实
4	产品产能情况：电源50万个/年	产品产能情况：电源50万个/年	已按要求落实
5	设备情况：见表2-4	设备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4	已按要求落实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原辅材料没有发生变动。见表2-5	已按要求落实
7	生产工艺：见图2-2	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见图2-2	已按要求落实

8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p>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1 吨/年。</p>	<p>本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并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81030】第 53 号）。</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p> <p>项目设置了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FQ-01）。</p> <p>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1.46t/a，没有超过 121t/a。</p>	已按要求落实
9	<p>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波峰焊废气由设备密闭收集，手工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一并抽送到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项目设置了废气排放口 1 个（FQ-01）。</p> <p>经监测，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已按要求落实
10	<p>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p>	<p>项目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排风。</p> <p>经监测，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已按要求落实
11	<p>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隔声处理。</p> <p>经监测，各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已按要求落实
12	<p>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须交由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p>	<p>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已按要求落实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1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按要求落实

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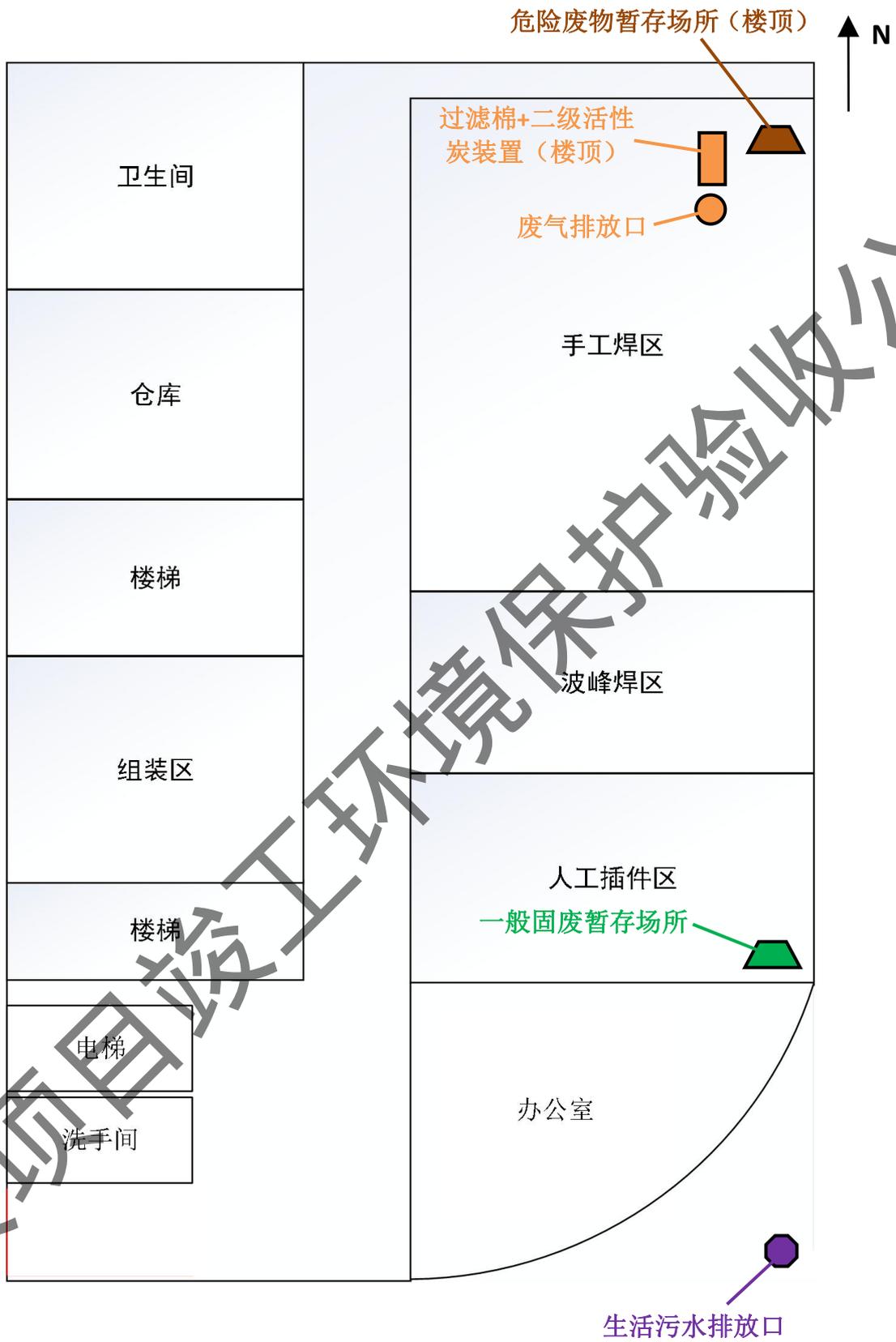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21275°，北纬 22.952891°				
	设计生产能力	电源 5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 50 万个/年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20]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百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64h/a					
运营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101MA59KAR61B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1146	--	--	--	0.011146	--	--	0.011146	--	--	+0.011146	
	化学需氧量	--	180	500	--	--	0.0201	--	--	0.0201	--	--	+0.0201	
	氨氮	--	8.31	/	--	--	0.0009	--	--	0.0009	--	--	+0.0009	
	石油类													
	废气	--	--	--	--	--	538.0	--	--	538.0	--	--	+53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13	30	0.0227	0.0165	0.0062	--	--	0.0062	--	--	+0.0062	
	锡及其化合物	--	0.00102	8.5	0.000007	0.000002	0.000005	--	--	0.000005	--	--	+0.00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3 四至情况图



附图 4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废气收集设施（集气罩）



废气收集设施（密闭收集）

附图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贮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

附图 5 环保设施现场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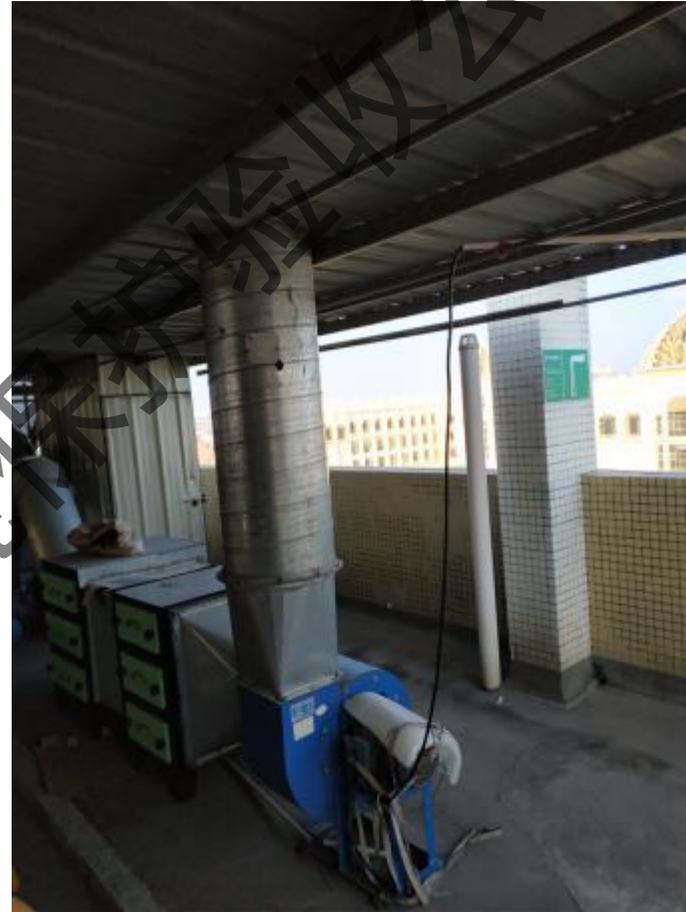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废气排放口 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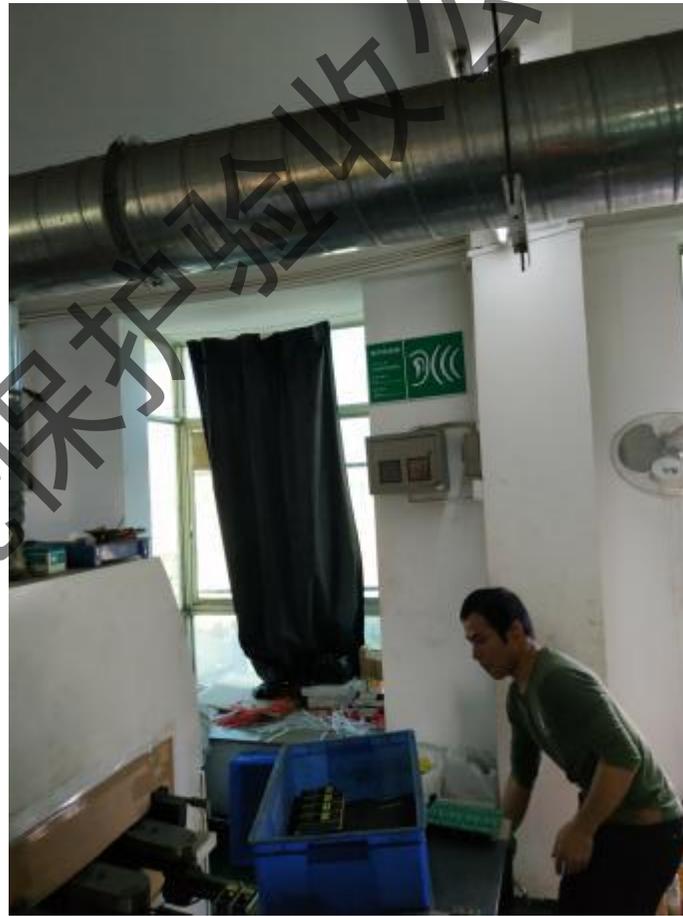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噪声排放源 近照



噪声排放源 远照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近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远照

附图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0〕10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92440101MA59KAR61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 号 601，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源的加工制造，年产电源 50 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 49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8.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 6 层厂房，该项目位于第 6 层；主要设备有喷雾机 1 台、长脚波峰焊机 1 台、移板机 1 台、自动切脚机 1 台、短脚波峰焊机 1 台、手动切脚机 1 台、超声波焊机 1 台、小锡炉 1 台、裁线机 1 台、电阻成型机 1 台、电子负载机 1 台、电烙铁 10 台、电动螺丝批 4 台、可调稳压直流电源 1 台等；员工 13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 吨/年。

(二)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波峰焊、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的废气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原料空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37501155）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专用章
番禺(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编号: GS262019071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KAR61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张云华

经营范围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
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 <http://crm.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3月17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长沙路12号1栋
601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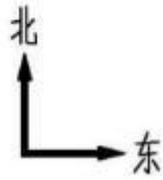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排污口规范化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			主管机关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2万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			污水排放总量	121吨/年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			电话	13600020071	联系人	张云华	邮编	51140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前锋净水厂	√		√		三级化粪池
废气排放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FQ-01	废气排放口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米	√		√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排放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65~85dB(A)	√		√		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GF-01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4平方米	√		√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GF-02	危险废物	废助焊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空桶	4平方米	√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图例

- 出厂废水总排放口
- 车间废水排放口
- 废水监测点
- 废水处理装置
- 废水管道及流向
- 排水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 废气监测点
- 废气处理装置
- 烟囱
- 锅炉
- 噪声监测点
- 隔声屏障
- 固体废物堆放场
-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5月15日	电源	50万个/年	1938个	1550只	80%
2020年5月16日	电源	50万个/年	1938个	1553只	8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5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320fmcadke=1
 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 X
 转换 选择

搜索...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3-26 18:04:22 人气: 37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广州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2020年3月26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2020年3月26日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湖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010 010



附件 6 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The image is a screenshot of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a public notice.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www.gzyep.com/index.php/content/3217?cache=1>. The page title is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50万个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The notice is dated "2020-03-27 09:12:29" and has a popularity of "33". The main text of the notice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has publicly announced the commissioning date for the "500,000 units/year power source construction project" at the "Dalong Xinzhiwei Electronics Factory" in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The commissioning date is set for April 1, 2020. The company also promises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accepts full responsibility.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	▶▶
河涌治理	▶▶
土壤修复	▶▶
废气治理	▶▶
环保管家咨询	▶▶
环评咨询服务	▶▶
其他服务	▶▶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在线咨询" (Online Consultation) and the text "ONLINE CONSULTATION". The location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and the date "2020年3月27日" are also vis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宇彤经济发展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 的规定, 经审查,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排水特发此证

有效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许可证编号: 番水排水【20181030】第 53 号



发证单位 (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2-20208112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1 栋 601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阻焊剂	900-014-13	液态	桶装	0.05	/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0.15	/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
合计:					0.3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书、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清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



- 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溢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同时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双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量,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6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记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



2023.11.15

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8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18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经理

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1

栋601

送达电子邮箱：/

收运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3600020071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于伟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号

送达电子邮箱：zhaoyan@jmxct.com

收运联系人：赵颖梅

联系电话：13288182911

客服热线：40083033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XHK-SC-2-20208112-A01]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阻焊剂	900-014-13	液态	桶装	0.05	12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桶装	0.15	12000
3	废原料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1200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12000
合计					0.3	/

-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 壹万 】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 甲乙双方经协商, 合同签订废物由 甲方/ 乙方承运。
- 运输费: 乙方免费提供【壹】次(【 7.6 】米厢车)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4100 】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退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489AR61B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高涌村长沙路12号1栋601
电话号码:	13900020071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2012002919086947116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40101MA59KAR6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KAR61B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其他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年产电源 50 万个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时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对老化的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四、制定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六、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HY2004064)

受检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怡威电子厂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12号
601

监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27日

编制： 李

审核： 李

签发： 李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0年5月27日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 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523000

联系电话：0769-22281951

传 真：0769-22281931

一、监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长沙路 12 号 601
采样日期	2020.05.15-05.16	分析日期	2020.05.15-05.22
采样人员	毛剑翔、李杰城	分析人员	黄晓晴、罗春萍、唐美容
监测目的	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信治威电子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98.2 m ² ，总建筑面积 498.2 m ² ，主要建筑物有 1 栋 6 层厂房，产项目位于第 6 层，申报内容为从事电源的加工制造，年产电源 50 万个。		
备注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②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④本报告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101 号		

二、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工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0-05-15，监测 4 次	80%
			2020-05-16，监测 4 次	80%
废气	焊锡工序废气处理前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焊锡工序废气排放口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VOCs、锡及其化合物	2020-05-15，监测 3 次	80%	
		2020-05-16，监测 3 次	80%	
噪声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0-05-15，监测 1 次	80%
			2020-05-16，监测 1 次	80%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厂界噪声	2020-05-15，监测 1 次	80%
			2020-05-16，监测 1 次	8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厂界噪声	2020-05-15，监测 1 次	80%
			2020-05-16，监测 1 次	80%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厂界噪声	2020-05-15，监测 1 次	80%
			2020-05-16，监测 1 次	80%

三、监测结果

3.1 废水

3.1.1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a	结果评价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性状	—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黄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味、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味、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味、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臭、少浮油、微浊	—	—
pH值	无量纲	6.68	6.75	6.44	6.34~6.37	6.64	6.26	6.67	6.71~6.72	6.26	6.67	6.67	6.71~6.72	6~9	达标
SS	mg/L	58	48	36	27	22	39	22	39	22	39	22	39	400	达标
CODcr	mg/L	169	236	143	198	188	132	212	163	132	212	212	163	500	达标
BOD ₅	mg/L	94.6	116	84.2	95.4	94.4	67.4	102	87.9	67.4	102	102	87.9	300	达标
氨氮	mg/L	8.14	8.36	8.48	8.28	8.40	8.40	8.40	8.10	8.40	8.40	8.40	8.10	—	—

备注: 1、a 表示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2 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米)	
		2020-05-15					2020-0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焊锡工序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m ³ /h)	2422	2633	2522	3050	2901	2864	—	—	—	—	—	—	—	—
	VOCs 浓度 (mg/m ³)	2.39	3.67	3.04	5.55	4.53	3.57	—	—	—	—	—	—	—	—
	VOCs 速率 (kg/h)	5.8×10 ⁻³	9.7×10 ⁻³	1.0×10 ⁻²	1.7×10 ⁻²	1.3×10 ⁻²	1.0×10 ⁻²	—	—	—	—	—	—	—	—
	锡及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1.37×10 ⁻³	1.45×10 ⁻³	1.27×10 ⁻³	1.36×10 ⁻³	1.30×10 ⁻³	1.20×10 ⁻³	—	—	—	—	—	—	—	—
焊锡工序 废气排放 口	锡及其化 合物 速率 (kg/h)	3.3×10 ⁻⁶	3.8×10 ⁻⁶	3.2×10 ⁻⁶	4.1×10 ⁻⁶	3.8×10 ⁻⁶	3.4×10 ⁻⁶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385	2564	2449	2923	2860	2408	—	—	—	—	—	—	—	—
	VOCs 浓度 (mg/m ³)	0.866	0.990	0.956	1.07	1.52	1.38	30 ^a	达标	—	—	—	—	—	—
	VOCs 速率 (kg/h)	2.1×10 ⁻³	2.5×10 ⁻³	2.3×10 ⁻³	3.2×10 ⁻³	4.3×10 ⁻³	3.3×10 ⁻³	2.9 ^a	达标	—	—	—	—	—	—
	锡及其化 合物 浓度 (mg/m ³)	1.16×10 ⁻³	7.19×10 ⁻⁴	1.08×10 ⁻³	9.87×10 ⁻⁴	1.04×10 ⁻³	1.11×10 ⁻³	8.5 ^b	达标	—	—	—	—	—	—
	锡及其化 合物 速率 (kg/h)	2.8×10 ⁻⁶	1.8×10 ⁻⁶	2.6×10 ⁻⁶	2.9×10 ⁻⁶	3.0×10 ⁻⁶	2.7×10 ⁻⁶	0.43 ^b	达标	—	—	—	—	—	—

备注: 1、b 表示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c 表示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VOCs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0.0417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7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5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0.0593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90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3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0.0641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09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5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0.0777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9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2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0.0692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11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6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0.0698	—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86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6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0.180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一次	5.4×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6.8×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4×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5×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二次	6.3×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8.7×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1.1×10 ⁻⁴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5×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5 第三次	5.9×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7.2×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6.5×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8×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一次	5.4×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9.4×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7.8×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9.1×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二次	5.1×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8.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5×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8.0×10 ⁻⁵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05-16 第三次	5.0×10 ⁻⁵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6.8×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8.3×10 ⁻⁵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7.3×10 ⁻⁵		

备注：1、监测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3.3 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2020-05-15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7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8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5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57	达标
2020-05-16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	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		57	达标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3#		58	达标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4#		56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60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厂界北是公共墙，无法布点，故不监测。 3、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因噪声监测点位不变，故只在图 1 显示。

备注：按顺序分别为 2020 年 05 月 15 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05 月 16 日第一、二、三次示意图。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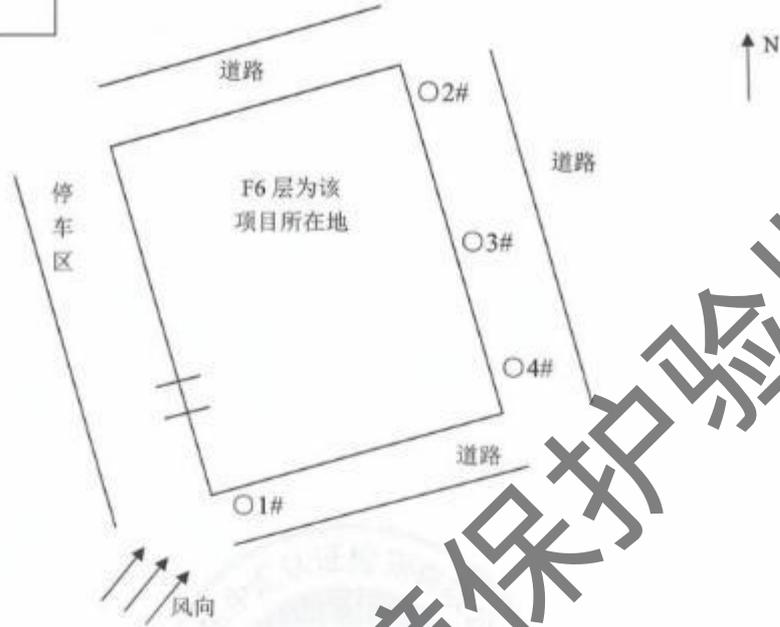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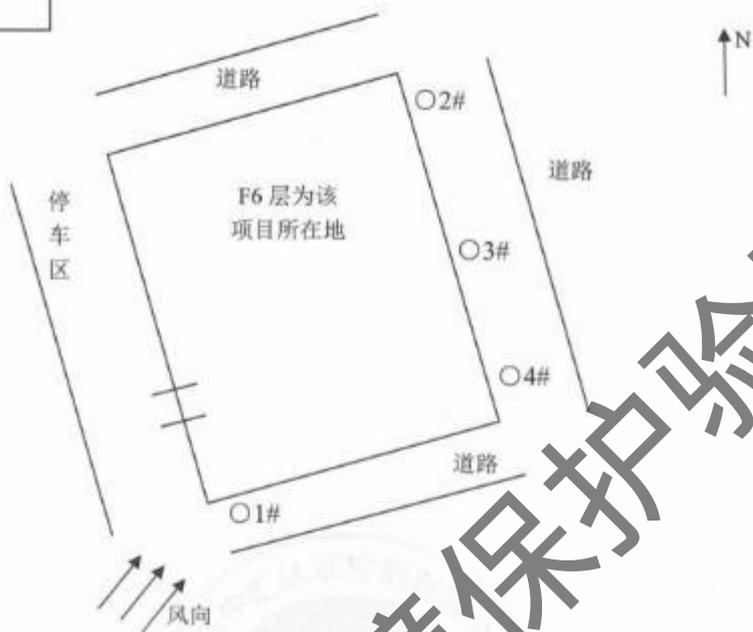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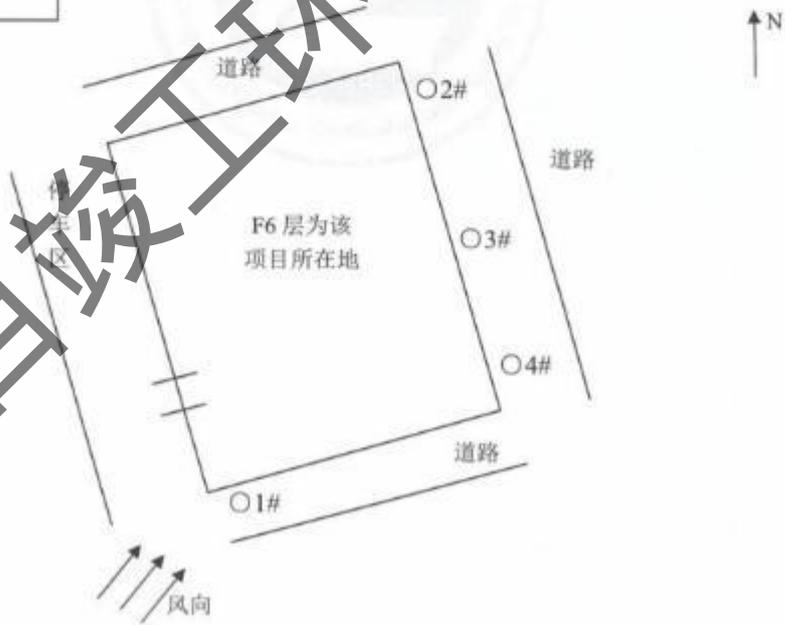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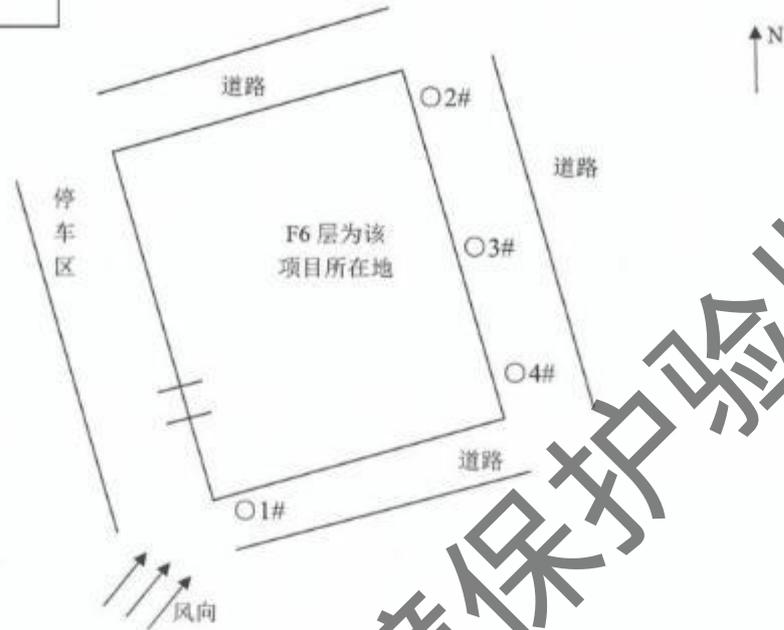


图 6



本报告监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监测结论

- 4.1 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4.2 焊锡工序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 4.3 焊锡工序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pHS-3E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4mg/L
化学需氧量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6C (V10)	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仪 JPSJ-605	0.50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Y7560E1	0.025mg/L
总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CA-1000	3×10 ⁻³ μg/m ³ (10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5~130dB (A)
样品采集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